

■ 执法案例

无工商登记 无环评许可
铅山县环保警察
端掉一炼油工厂

本报讯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近日查处一非法炼油工厂,涉案嫌疑人孙某、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悉,刑侦大队接到居民投诉,称有疑似焚烧塑料垃圾的臭气产生。民警立即出动,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对周边进行摸排调查,最终将目标锁定在铅山与邻县交界处的一座山凹里。山凹属盆地地形,处在丘陵环抱之中,加之最近雨水绵绵,仅有的一条土路泥泞不堪,车辆根本无法前往,只能步行前往。

刑侦民警爬上山坡,俯瞰下去,虽然还下着大雨,但是坡下的一个利用废旧轮胎炼油工厂仍在生产,黑烟和恶臭阵阵袭来。

经查,江苏盐城人孙某伙同老乡高某共同出资100多万元,在无工商登记、无环评许可的情况下,非法搭建炼油工厂,由高某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孙某负责采购与销售。

据悉,此炼油工厂占地面积5亩,建有完备的生产流水线,开工生产仅4天,每次能燃烧处理15吨废旧轮胎,产生的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炼油过程中会释放出大量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甲苯类、多环芳烃等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炼油废渣直接堆放在露天未经防护处理的空地上,对土壤环境造成了污染和危害。

曾庆丰

无防渗措施 未有效处置

湘南一皮革公司
被依法严厉查处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蔡箴 刘闻茶报道 湖南省茶陵县环保局接到群众投诉,称湘南皮革有限公司不当处置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茶陵县环保局立即组织执法、监测人员对湘南皮革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对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进行停产检修维护,但在清理生产废水收集池底部污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擅自将废水收集池内生产废水、污泥暂存于厂外东北侧新挖掘的沙坑(无防渗措施)中,部分废水已渗漏至地下。

监测人员立即对污水污泥暂存坑内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当即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将废水暂存坑中的废水、污泥回抽至原来的废水收集池,将已污染土壤彻底挖出并暂存于厂房内。

环境监测站检测分析发现,废物暂存坑内废水pH值为11.95,悬浮物浓度为48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790mg/L,氨氮浓度为307mg/L,六价铬浓度为0.006mg/L,总铬浓度为0.616mg/L。对照《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标准值,其中pH超标(标准值为6-9),悬浮物浓度超标8.64倍,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16.9倍,氨氮浓度超标19.47倍。

湘南皮革有限公司在无防渗措施的暂存坑内存放的废水含有金属污染物,属于《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有毒物质”范畴,茶陵县环保局初步判定为涉嫌严重污染环境,3月6日将湘南皮革有限公司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办理。

借鉴国家“2+26”城市强化督查做法,吉林省开展驻地式监察

避免人情执法 查找突出问题

本报通讯员魏强 辛培国 见习记者吕俊



为遏制重污染天气发生,着力解决部分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等突出问题,自2017年6月起,吉林省开展了“全天候、地毯式、驻地式”的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省共检查企业及污染源6328个,发现环境问题3797个,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584件,处罚近1.1亿元,下发督办通知64份,督办函62份,解决环境问题1278个,有效促进了当地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提升。

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推动
突出环境问题解决

据了解,此次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是吉林省在充分借鉴国家“2+26”城市强化督查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启动的省内最大规模的交叉执法检查。

2017年5月,吉林省印发了《关于开展环境保护驻地式监察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驻地式监察工作时间和路线图,确定了工作范围、方式、内容及相关要求。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省环保厅共抽调了省内160名精干执法人员,按行政区划分为9个目标区域,每个目标区域派驻1个检查组,采取‘压茬式’的轮换方式,开展交叉执法,全年计划安排22轮,1000

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实现全覆盖,有效解决
人情执法等环境管理瓶颈问题

“一些长期存在的环境问题久拖不决,很重要的原因之

新闻链接

本报讯 为督促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落实《安徽省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实施方案》,《安徽省2018大

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2018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持续保持打击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保障2018年蓝天

采用异地督查方式,分为常规督查和强化督查

据了解,此次大气治理督查为安徽省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督查,总人数超过200人,督查方式为异地督查,并分为常规督查和强化督查。常规督查是对已完成PM_{2.5}阶段性目标任务,每月开展两周督查;强化督查是对未完成PM_{2.5}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开展不间断驻地督查。

督查组工作人员由安徽省辖16个市环保局抽调,每市抽调8人,抽调人员均为各市环境执法业务骨干。督查组组长分别由省环保厅8名处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2017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

此次安徽省的大气治理督查的内容分为督政和督企。

督政即督察相关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徽省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实施方案》、《安徽省2018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2018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实施方案和细则,领导机构、职责分工及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督查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督企分为八类情况。一是督查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原煤散烧清理取缔情况,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情况,“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重点督查排查工作是否全面,整治工作是否到位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是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无组织排放治理情

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三是固定污染源环保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重点对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或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设,运行维护记录是否齐全并与实际相符,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四是“高架源”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重点督查在线监控数据达标情况,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的,可开展手工监测。检查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是否反映企业真实排污状况,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行为。

督查内容为督政和督企,督企主要涉及八类情况

五是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企业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六是扬尘污染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道路、搅拌站、非煤矿山、港口码头、物料堆场等场所防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冬季封土”实施情况,餐饮油烟治理及露天烧烤整治取缔情况,烟花爆竹禁放措施落实情况,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及岸电设施改造建设情况。

七是移动源污染防治,重点检查高污染车辆限行、机动车环保检测措施等落实情况。机动车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重型车辆绕行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准,督查要求更明晰,有效推动了驻地式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顾恩大介绍说,“本次驻地式监察执法工作,充分调动了各地监察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互相交流,取长补短,严格执法的监管格局,使政府履责、企业守法成为常态,有效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的改善。”

此外,驻地式监察工作积极调动基层生态环境监督员力量参与其中,加强对节假日、雨雪天气等监管薄弱时间节点的监管,实现对各类污染源检查的立体、全时空覆盖,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配合的监管格局。

将环境监管压力强劲地传导到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

在开展驻地式监察工作期间,吉林省积极探索常态化的环境监管机制,通过挂牌督办、主要负责人约谈、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等工作举措,将环境监管压力强劲地传导到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

2017年11月,对于驻地式监察组发现的13座污水处理厂不同程度存在管理不善、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省环保厅联合省住建厅对上述13座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联合挂牌督办,下发了挂牌督办通知,对核实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017年12月,针对秸秆禁烧不利的长春、吉林、公主岭等地区,省政府约谈了3个地区主要负责人。

为严厉惩戒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协助银行业机构加强风险管控,推动绿色信贷发展,2017年,吉林省环保部门两次向省银监会通报了186户违法企业,促进了企业环境守法的自觉意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省驻地式环境监察共下发督办通知64份,督办函62份,共解决环境问题1278个。

2018年是吉林省环保工作标准化执法年,吉林省将持续完善驻地式监察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推广移动执法系统使用,消除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过程不透明等弊端,持续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跟踪销号,确保驻地式监察工作取得实效。

保卫战工作目标实现,安徽省决定于2018年3月~2019年3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并对全省16个直辖市实行全覆盖。

的情况,“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以及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省环保厅定期向社会公开,责成相关方面进一步调查处理、追究责任。

三是对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集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且大气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的城市,省环保厅将进行挂牌督办或公开约谈市政府负责人,并视情况同步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切实发挥震慑作用。同时对有关地方环境违法问题长期不解决或屡查屡犯的,将纳入省级环保督察内容。

■ 法治动态

南平审理首例非法采矿案

4名被告人被罚款200多万元,并判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江琳 清南报道 福建省建瓯市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郑某涛等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6年6个月至3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35万~90万元罚金。

2013年~2015年,被告人郑某涛、郑某明伙同黄某(在逃),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采用炸药爆破兼挖掘机开掘的方式,在建瓯市东游镇党城村“火烧坑”山场破碎含金矿石,利用喷淋法将矿石分批次洗炼黄金,之后销售给方某和陈某,获利400多万元。

2015年7月~2016年12月,被告人郑某涛、赵某胜、胡某军伙同周某(在逃)、欧某(在逃),采取类似手段非法作业,并将提炼黄金和剩余含金矿渣销售给方某和陈某,获利240多万元。

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和对当

地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为保护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经济发展环境,建瓯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

被告人郑某涛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

被告人郑某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万元。

被告人赵某胜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5万元。

被告人胡某军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某涛、郑某明的违法所得400万余元,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某涛、赵某胜、胡某军的违法所得240万余元,上缴国库。被扣押的物品椰壳活性炭11袋192公斤、保险箱一个,疑似金块一块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宜城将拆除51座石灰窑

整治非法开矿,守住绿水青山

本报讯 随着一根50米高的烟囱轰然倒下,湖北省宜城市近日成功爆破了富贵耐火材料厂的石灰窑,也是湖北省2月22日部署三大攻坚战后爆破拆除的首座石灰窑。

村民崔明兴奋地说:“过去都不敢开窗,灰尘多,桌子一摸一手灰。今天石灰窑被爆破了,打心眼里感到高兴。”

据悉,宜城境内有小石灰窑51个,长期以来无证非法开采,生产工艺落后,石料乱

堆乱放,灰尘铺天盖地,周边居民投诉不断。

宜城市委书记郭静介绍说:“以前宜城市东西两山,植被茂密,堪称天然氧吧。现在由于非法开采,山体千疮百孔,生态遭受严重破坏。要建成美丽宜城,这样的污染产业坚决不要,污染防治攻坚战势在必行。根据计划安排,5个月内将拆除所有石灰窑,守住绿水青山。”

孙瑾 李丹

平原县安装68个“电子眼”

保障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和河流断面达标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王美英 房德进平原报道 山东省平原县投资285万元,对当地重点企业排污口及在线监测站房、河流断面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加大对造纸、化工、淀粉等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保障县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和全县河流断面稳定达标。

据了解,此次共安装68个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配备专人负责管理,重点监控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福洋生物有限公

司、德惠新河等34家企业及重点河流断面,监控信息可实时通过网络传输到县环保局视频监控平台,并与县公安局天网工程联网,实现环境监管“数字化、无缝隙、全覆盖”。

目前,监控系统已正式启动,大大提升了平原县环境保护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为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预警能力、迅速溯源和调查取证、污染事故分析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送法下基层 普法惠民生

3月14日,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汉台分局开展送法下基层、普法惠民活动,倡导广大群众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彭学坦摄

史春